

基礎評鑑標準判定原則

類別	項目	細項	補件與否		細項說明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V		招牌、對外銜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X	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1.2	生師比例	1.2.1		X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1.3	資訊公開	1.3.1	V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1.3.2	V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2.1	收費規定	2.1.1		X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2.1.2		X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X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2.2.2		X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有處理情形之紀錄；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检查工作。
3.1	課程規劃與實施	3.1.1		X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3.1.2		X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3.1.3		X	每日應實施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時間。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X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3.3	活動室環境	3.3.1	V		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3.3.2		X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3.4	午休	3.4.1		X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4.1	員工保險	4.1.1		X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4.2	退休制度	4.2.1		X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4.3	出勤管理	4.3.1		X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5.1	餐飲管理	5.1.1		X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5.1.2		X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5.1.3		X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5.1.4	V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5.1.5		X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類別	項目	細項	補件與否		細項說明
		5.1.6		X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5.2	衛生保健	5.2.1	V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5.2.2	V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5.2.3		X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6.1	交通安全	6.1.1		X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6.1.2		X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6.1.3		X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之隨車人員。
		6.1.4		X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
			V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6.1.5		X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6.1.6		X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6.1.7		X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6.2	場地安全	6.2.1	V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6.2.2	V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6.3	緊急事件處理	6.3.1		X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